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除并购纳入合并范围规模较少的贵州子公司、新设立但业务规模较小的香港公司、体检中心外，均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8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3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覆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投资管理、财务报告、证券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基本规范、GSP 相关法律法规及 ISO 质量认证体系所要求遵循的重要内控。

特别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如何应对：为迎合市场预期或特定监管要求、谋取以财务业绩为基础的私人报酬最大化、骗取外部资金、侵占资产、违规担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动机，对财务报告信息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风险，特别是如何防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实际控制

人等“关键少数”的舞弊风险，对相关重点领域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做重点对照检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资金资产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及关联交易相关舞弊和错报的风险与控制；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按业务循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年度收入错报	错报 \geq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2% $<$ 错报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	错报 \leq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2%
净资产错报	错报 \geq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 $<$ 错报 $<$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	错报 \leq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
净利润错报	错报 \geq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 $<$ 错报 $<$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	错报 \leq 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

说明：

上述指标以合并报告数据为基准。当年度部分指标出现负数或大幅低于行业平均值，用其他指标作为评定基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报告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重要缺陷	(1)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报告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一般缺陷	(1)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2)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业务损失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
营运影响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开展业务
监管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或处罚对利润的影响轻微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强烈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且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其潜在直接损失或错报超过相应的标准。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主要为执行不力导致的内控缺陷，少量为内控制度设计存在的缺陷、不足。截至报告日，上年度缺陷项目整改基本到位，未整改到位主要由人为执行偏差导致，内部控制机制总体有效、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内控评价检查中发现内控缺陷的均为一般缺陷，对发现的问题公司经过整改落实，内控管理得到有效提升，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总体应对措施如下：

加强制度建设，公司将持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由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参与，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补充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及表单、模板；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实施与薪酬考核、评价体系的衔接关系。强化内控制度执行、记录和留痕的要求，通过培训、内控规范要求及日常监控、考核，监督员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结合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工作，进一步明确日常控制行为与例外事项的决策审批流程，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协作监督机制，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可靠，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

强化经理层通过 PMO 会议等方式推动信息系统建设的频率和深度，加强对 SAP、英克、WMS、SRM 等系统建设的投入和进度，加强系统建设，强化系统控制，系统安全等领域不相容职务分离，进一步统一数据口径和标准，打通信息孤岛，提升业务与财务一体化水平，更好地挖掘和利用数据。

加大培训力度，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对英克、SAP 等系统运用的培训，加强内控培训和风险教育，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内控意识和风险意识，使风险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内心，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对发现的具体缺陷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共同讨论分析，确认并实施整改方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蓝波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